

《大智度論》

六波羅蜜之施戒忍

講義(九)

授課法師：釋見額

佛陀教育基金會

第六屆律學班

2023-2024

法 忍 (觀知諸法的相狀)	
異中有 <u>同</u>	同中有 <u>異</u>
一相	多相／無量相
一切法可識相、一切法可知相、一切法可緣相	一切法為二、一切法為三
一切法「皆是一，而假名為千萬」	
「破異相， <u>不著一</u> 」	「破一， <u>不著異</u> 」
《維摩詰經》：「於第一義而不動」	《維摩詰經》：「能善分別諸法相」

復次，菩薩於一切法，知一相無二。¹一切法可識相，故言一。²眼識識色，乃至意識識法，是可識相法，故言一。

復次，一切法可知相，故言一。苦法智、苦比智，知苦諦；集法智、集比智，知集諦；滅法智、滅比智，知滅諦；道法智、道比智，知道諦。

¹ 一：相同。

了知一切法皆是「一相」（如：可識相、可知相、可緣相），並非不同相。換言之，異中有同。

² 可識相：一切法皆有可被意識辨別的特性。

從諸法皆可識的角度而言，一切法皆同，因此稱作「一」。

³及善世智⁴，亦知苦、集、滅、道、虛空、⁵非智緣滅⁶，是可知相法，故言一。⁷

³ 1. 可知相：以六根直接經驗、了知諸法，運用根性（覺性）的知，不落入識的分別。

2. 知亦有深淺，若能透徹了知諸法，而無疑惑，則為「智」。例如：透過思惟觀察一切法的苦集滅道，修八忍八智（見道十六心），由此可知一切法的相狀。

⁴ 世智：世間的智慧，諸如醫學、科學、哲學等，屬於有漏智，相對於出世間智慧的四諦。

《智論》卷 23〈1 序品〉：「十一智：法智、比智、他心智、世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、如實智。」

⁵ 虛空：虛空無為。

⁶ 非智緣滅：即玄奘大師所譯的「非擇滅無為」。

⁷ 從諸法皆可透過智慧而被正確了知的角度來看，是一相。

復次，一切法可緣相，故言一。⁸眼識及眼識相應法⁹緣色；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亦如是；意識及意識相應法¹⁰，亦緣眼、亦緣色、亦緣眼識，¹¹乃至緣意、緣法、緣意識。¹²一切法可緣相，故言一。

意識	獨頭意識	不與前五識共起，例如： 獨散意識、夢中意識、定中意識	「意識（及意識相應法）」
	五俱意識	與前五識同時而起	「亦緣眼、亦緣色、亦緣眼識，乃至」

⁸ 可緣相：可緣對、可攀緣的特性，例如：可見、可聞、可思。

眾生透過六根、六識可以攀緣一切法；六根、六識為「能緣」，法為「所緣」。

⁹ 眼識相應法：眼根。

¹⁰ 意識：此處指「獨頭意識」。

意識相應法：意根。

¹¹ 亦緣眼、亦緣色、亦緣眼識：指「五俱意識」。

¹² 參照《智論》卷 12：「眼識及眼識相應法，共緣色，不緣屋舍、城郭種種諸名。耳、鼻、舌、身識，亦如是。意識及意識相應法，知眼、知色、知眼識，乃至知意、知法、知意識。」

復次，有人言：一切法各皆一，一復有一名為二，¹³三一名為三，¹⁴如是乃至千萬，皆是一而假名為千萬。¹⁵

復次，一切法中有相，故言一；¹⁶一相故，名為一。一切物名為法，法相故名為一。¹⁷如是等無量一門，破異相，¹⁸不著一，¹⁹是名法忍。

復次，²⁰菩薩觀一切為二。何等二？二名內、外相。內、外相故，內非外相，外非內相。

¹³ 1+1=2

¹⁴ 1+1+1=3

¹⁵ 千萬由一千萬個1所組成，1為基本數，每個1皆相同。

¹⁶ 每一個法各有其自己獨特的「相」，因此是「一」。再者，我們以其所呈現最明顯的特性來命名。例如：巨石有巨石的樣子，小草有小草的樣子。

¹⁷ 每一個人事物皆可統稱為「法」，因此是「一」。

¹⁸ 異：1) 不同，2) 多。

破異相：眾生妄認每一個法皆是獨立存在的個體，法法皆相異、不相融，因此見不到諸法空相。從「一相」的角度來看，則能破除這種錯誤的知見。

¹⁹ 菩薩深切了知實相，因此一方面能破除異相，另一方面又不執著一相。

²⁰ 上文龍樹菩薩已「破異相，不著一」，以下反過來說「破一，不著異」，換言之，同中有異，不可執著一個面向。

龍樹菩薩解釋義理時，經常運用隨立隨破、隨破隨立的方式，以此破除眾生的謬見與執著。

復次，一切法有、無相故為二。²¹空、不空，常、非常，我、非我，色、非色，可見、不可見，有對²²、非有對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，心法、非心法，心數法、非心數法，心相應法、非心相應法。

如是無量二門，破一不著二，是名為法忍。

復次，菩薩或觀一切法為三。何等為三？下、中、上，善、不善、無記，有、無、非有非無，見諦斷、思惟斷、無斷，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，報、有報、非報非有報。²³如是無量三門，破一不著異，是名為法忍。²⁴

復次，菩薩雖未得無漏道，結使未斷，能信無漏聖法及三種法印：一者、一切有為生法²⁵無常等印，²⁶二者、一切法無我印，三者、涅槃實

²¹ 二相：有、無。

²² 對：相對應。

²³ 報：十二入（六根、六塵）中，除了「聲塵」之外的十一入。

非報：聲塵。

有報：善、不善，二種有漏法。

非有報：無記、無漏。

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4：「云何報法？謂若報得十一入少分，除聲入。云何非報法？謂聲入、若非報得十一入少分。云何有報法？謂不善、善有漏法。云何非有報法？謂無記、無漏法。」

²⁴ 上述無量一門、無量二門、無量三門，以此類推，實則有無量多門，亦即法門無量，菩薩皆能忍可、沒有絲毫執著。

²⁵ 有為生法：由於某些因緣條件而生起的法（有生必有滅）。

²⁶ 無常等：無常、苦、無我，是世間一切生滅法的三種相狀。

法印。得道賢聖人，自得自知；²⁷菩薩雖未得道，能信能受，是名法忍。²⁸

復次，於十四難不答法中，²⁹有常、無常等，觀察無礙，³⁰不失中道，是法能忍，是為法忍。

如一比丘於此十四難思惟觀察，不能通達，心不能忍；持衣鉢至佛所，白佛言：「佛能為我解此十四難，使我意了者，當作弟子；若不能解，我當更求餘道！」³¹

佛告：「癡人！汝本共我要誓『若答十四難，汝作我弟子』耶？」³²

比丘言：「不也！」

佛言：「汝癡人今何以言：『若不答我，不作弟子』？我為老、病、死人說法濟度；此十四難是鬪諍法，於法無益，但是戲論，何用問為？若

²⁷ 賢聖之人一旦得道，便知道自己已經得證的境界。

²⁸ 忍：通「認」，認可的意思，又作「忍可」。

菩薩信、受、認可無漏聖道，於正法上安住不動，因此稱作「法忍」。

²⁹ 1. 十四難：又作「十四無記」。常、無常四難，有邊、無邊四難，有神、無神四難，身與神同異二難。

2. 對於提問者，佛有四種回覆方式：1) 決了答，2) 解義答，3) 反問答，4) 置答。十四難屬於置答——擱置、不回答。

³⁰ 能善觀察十四法，而沒有任何障礙。

³¹ 我將去學習其他道法，不隨佛學了。

³² 你當初要出家時，是否有跟我作好以下約定：「如果我能回答你十四無記，你才要當我的弟子」？

為汝答，汝心不了，至死不解，不能得脫生、老、病、死。譬如有人身被毒箭，親屬呼醫，欲為出箭塗藥，便言：『未可出箭，我先當知汝³³姓字、親里³⁴、父母年歲；次欲知箭出在何山，何木、何羽，作箭鏃³⁵者為是何人，是何等鐵；復欲知弓何山木，何蟲角；³⁶復欲知藥是何處生，³⁷是何種名。如是等事，盡了了³⁸知之，然後聽汝出箭塗藥。』」

佛問比丘：「此人可得知此眾事，然後出箭不？」

比丘言：「不可得知！若待盡知，此則已死。」

佛言：「汝亦如是！為邪見箭愛毒塗，³⁹已入汝心。欲拔此箭，作我弟子，而不欲出箭。方⁴⁰欲求盡世間常、無常，邊、無邊等，求之未得，則失慧命，與畜生同死，自投黑闇！」

比丘慚愧，深識佛語，即得阿羅漢道。⁴¹

³³ 汝：此處指醫師。

³⁴ 出生地。

³⁵ 箭鏃：箭頭。鏃：音ㄗㄨˊ (zú)

³⁶ 用哪一種動物的角做的。

³⁷ 藥是在何處生長的。（古代的藥大多為草藥）

³⁸ 了了：清楚明白。

³⁹ 邪見箭上面塗了愛毒。

⁴⁰ 方：只、僅。

⁴¹ 以上故事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60（221 經 箭喻經）

復次，菩薩欲作一切智人，應推求一切法，知其實相；於十四難中不滯、不礙，知其是心重病，⁴²能出、⁴³能忍，是名法忍。

復次，佛法甚深，清淨微妙，演暢種種無量法門，能一心信受，不疑、不悔，是名法忍。

如佛所言：「諸法雖空，亦不斷，亦不滅；諸法因緣相續生，亦非常；諸法雖無神，亦不失罪福。⁴⁴」⁴⁵

一心念頃，身諸法、諸根、諸慧，轉⁴⁶滅不停，不至後念；新新生滅，亦不失無量世中因緣業。⁴⁷諸眾、界、入中皆空無神，而眾生輪轉五道中受生死。

如是等種種甚深微妙法，雖未得佛道，能信能受，不疑不悔，是為法忍。

⁴² 若於十四難上反覆糾結，是一種嚴重的心病。

⁴³ 能超出十四難，不受任何滯礙。

⁴⁴ 雖然沒有神我，輪迴與罪、福是存在的，不可墮入斷滅見。如同下文所言：「諸眾、界、入中皆空無神，而眾生輪轉五道中受生死。」

⁴⁵ 1. 《智論》卷1〈1序品〉：「有業亦有果，無作業果者，此第一甚深，是法佛能見。雖空亦不斷，相續亦不常，罪福亦不失，如是法佛說。」

2. 佛經出處未知，參照龍樹菩薩《中論》卷3〈17觀業品〉：「雖空亦不斷，雖有亦不常，業果報不失，是名佛所說。」

⁴⁶ 轉：轉變。

⁴⁷ 雖然念念都有生住異滅，身、根、智識等也不時地轉變，無有停歇，累生累世所造的因緣果報依然存在，不會消失。

復次，阿羅漢、辟支佛畏惡生死，早求入涅槃；菩薩未得成佛，而欲求一切智，欲憐愍眾生，欲了了分別知諸法實相，是中能忍，是名法忍。

問曰：

云何觀諸法實相？

答曰：

觀知諸法無有瑕隙⁴⁸，不可破、不可壞，是為實相。

問曰：

一切語，皆可答、可破、可壞，云何言「不可破壞，是為實相」？

答曰：

⁴⁸ 隙：同「隙」。

瑕隙：可乘的間隙、嫌隙。

以諸法不可破故，佛法中一切言語道過，心行處滅，⁴⁹常不生不滅，如涅槃相。⁵⁰何以故？若諸法相實有，不應無；若諸法先有今無，則是斷滅。

復次，諸法不應是常。何以故？若常則無罪、無福，無所傷殺，亦無施命⁵¹，亦無修行利益，亦無縛、無解，世間則是涅槃。如是等因緣故，諸法不應常。⁵²

若諸法無常，則是斷滅，亦無罪、無福，⁵³亦無增損功德業，因緣果報亦失。如是等因緣故，諸法不應無常。⁵⁴

問曰：

⁴⁹ 「言語道過，心行處滅」此句在《智論》中出現多次，但前後譯文不一。後世最常引用者為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」，意思是：離一切語言、心行；換言之，不可議、不可思。（道：道徑）

• 卷 1：「過一切語言道，心行處滅。」

• 卷 2：「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。」

• 卷 18：「滅一切言語，離諸心行。」

• 卷 30：「過諸語言，心行處滅。」

• 卷 54：「一切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故。」

⁵⁰ 一切諸法，如涅槃實相——不生不滅。

⁵¹ 捨生命以作布施。

⁵² 以上龍樹菩薩破斥「常」。

⁵³ 若已斷滅，則不會衍生出之後的罪或福。

⁵⁴ 以上龍樹菩薩破斥「無常」。

汝言「佛法中常亦不實，無常亦不實」，是事不然！何以故？佛法中常亦實，無常亦實。常者，數緣盡、⁵⁵非數緣盡、⁵⁶虛空；⁵⁷不生、不住、不滅故，是常相。無常者，五眾；生、住、滅故，無常相。汝何以言：「常、無常皆不實」？⁵⁸

答曰：

聖人有二種語：一者、方便語，二者、直語。方便語者，為人、為因緣故。為人者，為眾生說是常、是無常，⁵⁹如對治悉檀中說。⁶⁰若說無

⁵⁵ 數緣盡：透過諸多智慧的選擇而斷煩惱，所得的盡滅，即是涅槃。玄奘大師譯作「擇滅無為」。(盡：無為)

《智論》卷 98：「如《阿毘曇》言：『一切有為法及虛空、非數緣盡，名為有上法；數緣盡是無上法。』數緣盡即是涅槃之別名。」

⁵⁶ 非數緣盡：非透過分析的智慧以達盡滅。玄奘大師譯作「非擇滅無為」。

《智論》他處譯為：非數緣滅、非智緣盡、非智緣滅。

⁵⁷ 此處意指「三無為」為常。

⁵⁸ 提問者認為，佛說三無為是常，眾生是無常，由此可見佛法中有常、無常，於是質問龍樹怎麼可以說常、無常都是不實在的！

⁵⁹ 為執著無常的眾生說常法，為執著常的眾生說無常法。

⁶⁰ 四悉檀：以四種方法幫助眾生成就佛道。

1. 世界悉檀：隨順凡情，以世俗諦的語言為眾生說法。
2. 各各為人悉檀：因材施教，對不同根機的眾生說不同法門。
3. 對治悉檀：對症下藥，幫助眾生斷除各種煩惱。

常，欲拔眾生三界著樂；⁶¹佛思惟：「以何令眾生得離欲？」是故說無常法。如偈說：

「若觀無生法，於生法得離；⁶²

若觀無為法，於有為得離。」

4. 第一義悉檀：對於好樂出世解脫法門的眾生，說般若和實相不可破、不可壞，乃為究竟真理。

《智論》卷1：「有四種悉檀：一者、世界悉檀，二者、各各為人悉檀，三者、對治悉檀，四者、第一義悉檀。四悉檀中，一切十二部經，八萬四千法藏，皆是實，無相違背。佛法中，有以世界悉檀故實，有以各各為人悉檀故實，有以對治悉檀故實，有以第一義悉檀故實。」

⁶¹ 三界著樂：1) 於三界中貪著諸樂，2) 貪著三界中的快樂。

⁶² 若能善觀無生法，則不會執著生滅法。(離：遠離、無著)

云何生？生名因緣和合，無常，不自在，屬因緣，有老病死相、欺誑相、破壞相，⁶³是名生；生則是有為法。如對治悉檀說。⁶⁴常無常，⁶⁵非實相，二俱過故。⁶⁶若諸法非有常非無常，是為愚癡論。所以者何？若非有則破無，若非無則破有；若破此二事，更有何法可說？

問曰：

佛法常空相中，非有非無；空以除有，空空遮無，是為非有非無，⁶⁷何以言愚癡論？

⁶³ 能被破壞。

⁶⁴ 說生、無常，是對治悉檀義——為了對治眾生各種執著、煩惱，而非究竟的第一義。

參照《智論》卷1〈序品〉：「問曰：『一切有為法，皆無常相應，是第一義，云何言無常非實？所以者何？一切有為法，生、住、滅相，前生、次住、後滅故，云何言無常非實？』答曰：『有為法不應有三相。何以故？三相不實故。若諸法生、住、滅是有為相者，今「生」中亦應有三相，「生」是有為相故；如是一一處亦應有三相，是則無窮，住、滅亦如是。若諸生、住、滅各更無有生、住、滅者，不應名有為法。何以故？有為法相無故。以是故，諸法無常，非第一義。』」

⁶⁵ 常無常：亦常亦無常。

⁶⁶ 有雙重過失，因自相矛盾。

以上龍樹菩薩破斥「亦常亦無常」。

⁶⁷ 說「空」是為了破除對「有」的執著，說「空空」是為了進一步遮止可能對「無」產生執著（連對「空」也不可有絲毫執著，亦不可落入斷滅見）；雙破有、無的顛倒，不落有、無，因此稱作「非有非無」。

答曰：

佛法實相，不受、不著。汝非有非無受著故，⁶⁸是為癡論。若言非有非無，是則可說、可破，是心生處，是鬪諍處。佛法則不然，雖因緣故說非有非無，不生著；不生著則不可壞、不可破。⁶⁹

諸法若有邊，若無邊，若有無邊，⁷⁰若非有無邊；⁷¹若死後有去，若死後無去，若死後有去無去，⁷²若死後非有去非無去；是身是神，身異神異，亦如是，皆不實。⁷³於六十二見⁷⁴中觀諸法，亦皆不實。⁷⁵

如是一切除却，信佛法清淨不壞相，心不悔、不轉，是名法忍。

⁶⁸ 受：取、執。

你所主張的「非有非無」有受、有著，和佛法所說的實相義不同。

⁶⁹ 以上龍樹菩薩破斥「非有常非無常」。

⁷⁰ 亦有亦無邊。

⁷¹ 非有非無邊。

⁷² 亦有去亦無去。

⁷³ 參見《智論》卷 2：「何等十四難？世界及我常，世界及我無常，世界及我亦有常亦無常，世界及我亦非有常亦非無常；世界及我有邊，無邊，亦有邊亦無邊，亦非有邊亦非無邊；死後有神去後世，無神去後世，亦有神去亦無神去，死後亦非有神去亦非無神去後世；是身、是神，身異、神異。」

⁷⁴ 「六十二見」於各經論中有不同定義。依《智論》：常、無常四見，有邊、無邊四見，有神、無神四見，以上知見與五蘊合計，共有六十見；再加上身與神同異二種知見，共成六十二見。

⁷⁵ 以六十二見的角度觀察諸法是錯謬的，與實相不符。

復次，有、無二邊，觀諸法生時、住時，則為有見相；⁷⁶觀諸法老時、壞時，則為無見相；⁷⁷三界眾生，多著此二見相。是二種法，虛誑不實。若實有相則不應無。何以故？今無先有，則墮斷中；⁷⁸若斷，是則不然。

復次，一切諸法，名字和合故，⁷⁹謂之為有；以是故，名字和合所生法不可得。

問曰：

名字所生法，雖不可得，則有名字和合！⁸⁰

答曰：

若無法，名字為誰而和合？是則無名字。

復次，若諸法實有，不應以心識故知有；若以心識故知有，是則非有。

如地堅相，以身根、身識知故有，⁸¹若無身根、身識知，則無堅相。

問曰：

⁷⁶ 落到「有」的知見。

⁷⁷ 落到「無」的知見。

⁷⁸ 先前原本是有，如今卻變成無，如此是落到「斷滅」的知見中。

⁷⁹ 每一個法只是各種不同名字組合而成的暫時存在現象。

⁸⁰ 雖然「名字所生法」不可得，「名字和合」這個現象卻是存在的（由此推知：「名字」也是存在的）。

⁸¹ 以身根的觸覺和身識，才能知道地大的特性是堅固。

身根，身識，若知、若不知，而地常是堅相！⁸²

答曰：

若先自知有堅相，若從他聞則知有堅相；若先不知、不聞，則無堅相。

83

復次，地若常是堅相，不應捨其相，如凝酥、蠟蜜、樹膠，融則捨其堅相，墮濕相中；金、銀、銅、鐵等亦爾。如水為濕相，寒則轉為堅相。如是等種種，悉皆捨相。⁸⁴

復次，諸論議師輩，有能令無、無能令有；⁸⁵諸賢聖人、坐禪人，能令地作水、水作地。如是等諸法皆可轉，如十一切入中說。

⁸² 無論身根和身識知或不知，地的堅固相是恆常存在的。

⁸³ 打個比方：某甲若不曾親身體驗，也不曾聽他人提過堅相，對某甲而言，堅相是不存在的。倘若堅相恆常存在，那麼對每個眾生而言，皆應如此。然而事實上，並非每個人都知道堅相，由此推論：堅相非恆常。

⁸⁴ 捨除原來特有的相，亦即缺乏固定不變的相。如：水捨濕相，能轉變成堅、暖、動三相。（一般而言，地大為堅相，水大為濕相，火大為暖相，風大為動相。）既然能捨、能轉變，則非「常」。

⁸⁵ 善於議論者能把有說成無，把無說成有。

復次，是有見，為貪欲、瞋恚、愚癡、結縛、鬪諍故生；⁸⁶若有生此欲、恚等處，是非佛法。⁸⁷何以故？佛法相善淨故，⁸⁸以是故非實。⁸⁹

復次，一切法有二種：色法、無色法。色法分析乃至微塵，散滅無餘，如〈檀波羅蜜品〉破施物中說。無色法五情所不知故，⁹⁰意情生、住、滅時觀故，知心有分，⁹¹有分故無常，無常故空，空故非有。

彈指頃有六十時，一一時中，心有生、滅；⁹²相續生故，知是貪心、是瞋心、是癡心，是信心、清淨智慧禪定心。⁹³行者觀心生、滅，如流

⁸⁶ 因為三毒等而產生「有見」。

⁸⁷ 會產生三毒的就不是佛法。

⁸⁸ 佛法具有善、淨的特質。

⁸⁹ 由此可見，「有見」不是真實的，是錯謬的。

⁹⁰ 五根對於無色法一無了知，因為心法是由意情（意根）所了別的，不是由五根所了別的。

⁹¹ 意根能觀察心的生、住、滅等變化，知道心法能被細分成不同的作用，也有生滅四相。

⁹² 時：剎那。

於一彈指的時間中，心經歷了六十次的生滅。（一彈指六十剎那）

《智論》卷 4：「是心彈指頃六十生滅。」

《智論》卷 30：「一彈指頃有六十念。」

⁹³ 每一種心念皆經歷生滅變化，因此只是短暫的存在罷了。然而由於其有相續的特性，所以才能被觀察得到。

水、燈焰，⁹⁴此名入空智門。何以故？若一時生，餘時中滅者，此心應常。何以故？此極少時中無滅故；若一時中無滅者，應終始無滅。

復次，佛說有為法，皆有三相。若極少時中生而無滅者，是為非有為法。若極少時中心生、住、滅者，何以但先生而後滅，不先滅而後生？

復次，若先有心後有生，則心不待生。何以故？先已有心故。若先有生，則生無所生。又生、滅性相違，生則不應有滅，滅時不應有生。以是故，一時不可得，異亦不可得，是即無生；若無生，則無住、滅；若無生、住、滅，則無心數法；無心數法，則無心不相應諸行。

色、無色法無故，無為法亦無。何以故？因有為故有無為，若無有為則亦無無為。

復次，見作法無常故，知不作法常。若然者，今見作法是有法，不作法應是無法。以是故，常法不可得。

復次，外道及佛弟子，說常法有同、有異：同者，虛空、涅槃；⁹⁵外道有神、時、方、微塵、冥初，如是等名為異。又佛弟子說：「非數緣滅是常。」又復言：「滅因緣法常，因緣生法無常。」摩訶衍中常法：法性、如、真際，如是等種種，名為常法。虛空、涅槃，如先〈讚菩薩品〉中說。神及時、方、微塵，亦如上說。以是故，不應言諸法有。

若諸法無者，有二種：一者、常無，二者、斷滅故無。

⁹⁴ 觀心猶如流水、燈焰的相似相續，實際上只是暫時的存在。

對照《智論》卷 12：「譬如然燈，生滅相續，不常不斷。」

⁹⁵ 外道和佛弟子皆說虛空、涅槃是常。

若先有今無，若今有後無，是則斷滅。若然者，則無因緣；無因緣者，應一物中出一切物，亦應一切物中都無所出。

後世中亦如是，若斷罪福因緣，則不應有貧富、貴賤之異，及墮惡道、畜生中。

若言常無，則無苦、集、滅、道；若無四諦，則無法寶；若無法寶，則無八賢聖道⁹⁶；若無法寶、僧寶，則無佛寶；⁹⁷若如是者，則破三寶。

復次，若一切法實空者，則無罪福，亦無父母，亦無世間禮法，亦無善無惡。然則善惡同門，是非一貫，一切物盡無，如夢中所見。若言實無，有如是失，此言誰當信者！

若言顛倒故見有者，當見一人時，何以不見二、三？以其實無而顛倒見故。

若不墮此有、無見，得中道實相。云何知實？如過去恆河沙等諸佛菩薩所知所說，未來恆河沙等諸佛菩薩所知所說，現在恆河沙等諸佛菩薩所知所說。信心大故，不疑、不悔；信力大故，能持、能受；是名法忍。

⁹⁶ 八賢聖道：聲聞乘四向四果——初果向、初果，二果向、二果，三果向、三果，四果向、四果。即《無常經》中所說的「八輩上人」。

⁹⁷ 悉達多成道後是為佛寶，為苦行林五人說四聖諦法寶，度其出家成為僧寶，可見三寶形成的順序是：佛、法、僧。為何龍樹菩薩說：「若無法寶、僧寶，則無佛寶」？此處龍樹菩薩要表達的應該是：1)法寶能造就解脫的僧寶，再進一步圓成佛道成就佛寶。2)若無法寶、僧寶作為媒介，眾生無法得知什麼是佛寶，即便看到佛像、聽到佛陀的名稱也不知其意義。

復次，禪定力故，心柔軟清淨，聞諸法實相，應心與會，信著深入，無疑、無悔。所以者何？疑、悔是欲界繫法，麤惡故不入柔軟心中，是名法忍。

復次，智慧力故，於一切諸法中種種觀，無有一法可得者；是法能忍、能受，不疑、不悔，是名法忍。

復次，菩薩思惟：「凡夫人以無明毒故，於一切諸法中作轉相：非常作常想，苦作樂想，無我有我想，空謂有實，非有為有，有為非有。如是等種種法中作轉相，得聖實智慧，破無明毒，知諸法實相。」得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智慧，棄捨不著，是法能忍，是名法忍。

復次，觀一切諸法，從本已來常空，⁹⁸今世亦空，是法能信、能受，是為法忍。

問曰：

若從本已來常空，今世亦空，是為惡邪，云何言法忍？

答曰：

若觀諸法常畢竟空，取相心著，是為惡邪見；若觀空不著，不生邪見，是為法忍。如偈說：

「諸法性常空，心亦不著空；

如是法能忍，是佛道初相。」

⁹⁸ 《智論》卷 12：「諸法從本已來畢竟空故。」

《妙法蓮華經·方便品二》：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」

如是等種種入智慧門，觀諸法實相，心不退、不悔，不隨諸觀，亦無所憂，能得自利、利他，是名法忍。

是法忍有三種行清淨：不見忍辱法，不見己身，不見罵辱人；⁹⁹不戲諸法，是時名清淨法忍。以是事故，說菩薩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能具足羸提波羅蜜，不動、不退故。

云何名「不動不退」？瞋恚不生，不出惡言，身不加惡，心無所疑。菩薩知般若波羅蜜實相，不見諸法，心無所著故；若人來罵，若加楚毒、殺害，一切能忍。

以是故說「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能具足羸提波羅蜜」。

⁹⁹ 三輪體空。

思惟題：

1. 先前龍樹菩薩特別詳細說明布施、持戒各能生六度，然而解釋忍辱時，並未加以說明忍辱能生六度。試以羸提仙人為例，探討如何藉由修行忍辱而生六度。

2.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2：「若聞其罵即便思惟：以何音聲而見罵耶？一一音聲不能見罵。若一不能，多亦不能。以是義故不應生瞋。若他來打亦應思惟：如是打者從何而生？復作是念：因手、刀杖及以我身，故得名打。我今何緣，橫瞋於他？乃是我身自招此咎，以我受是五陰身故。譬如因的，則有箭中；我身亦爾，有身有打。¹⁰⁰」

以上這段經文與「不見忍辱法，不見己身，不見罵辱人」有何異曲同工之處？

3. 當我面對眾生的惡言相向，因而起了瞋念或者委屈的感受，我願不願意運用經論所教的方法，如實如理地對治自己的煩惱和苦痛？

¹⁰⁰ 以射箭為喻，因為有靶，所以才有射中這件事。如果沒有靶，何來所謂的射箭這件事或者射中靶心？同理，只因為有我的色身，所以才有被打的這件事。若無色身，就沒有被打的人或打人這件事。